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陽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洋騰

相　對　人　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源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本院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280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21日、107年8月8日起陸續簽訂四份承攬工程合約，抗告人並依合約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（下稱系爭4紙支票）作為保證款予相對人，嗣雙方於107年11月間已合意解除上開承攬工程合約關係，至相對人指稱抗告人有違約等情，並非事實，係相對人禁止抗告人進場施工，此有往來信件可憑。是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相對人應返還系爭4紙本票，惟相對人未依規定返還，抗告人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，以兩造

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之事由，對抗相對人，相對人遽提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4紙支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4紙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4紙本票為證，故原裁定認系爭4紙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系爭4紙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等語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2806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考
001	107年5月21日	2,100,000元	未載	107年8月31日	WG0000000	
002	107年8月8日	2,524,500元	未載	107年8月31日	WG0000000	
003	107年8月8日	1,162,800元	未載	107年8月31日	WG0000000	
004	107年8月8日	2,080,800元	未載	107年8月31日	WG0000000	